

科威特

投资基础:

货币 - 科威特第纳尔 (KWD)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准则 / 财务报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每年都必须报送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根据经修订的 1960 年《商业公司法》，可组建下述类型的实体：股份有限公司 (WLL)、控股公司 (KSC) 及合伙企业。外国实体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展业务：

- 获得一注册科威特商主的资助；
- 通过一家 WLL 或 KSC；
- 符合经 2013 年第 116 号法修订的 2001 年第 8 号外国直接投资法；
- 通过科威特自由贸易区 (KFTZ) 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某外国实体是否属应纳税范畴取决于它是否在科威特开展业务或交易，与其在科威特是否构成常设机构或业务场所无关。

征税原则 - 在实践中，所得税法仅适用于在科威特开展业务或交易的外国实体，在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国家注册且由科威特/GCC 公民所有的实体除外。虽然法律中对“应纳税活动”这一术语提供了说明，但税务机构从最广义的范围去解释“在科威特开展业务或交易”，它通常指所有在科威特产生收入的活动。

应纳税所得 - 对在科威特开展业务或交易所获得的净利润（即收入扣除费用后的净额）征收所得税。境外的外国实体从科威特获得的特许权和经销权、许可、专利、商标和版权的相关费用须缴纳所得税。实体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开展交易而获得的利润有可能免税，不论是直接交易还是通过投资基金组合方式。

股息的征税 -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受托人向外国公司支付的股利需缴纳

15% 的税负。这些税款必须源泉扣缴，作为股利应缴税款预先缴纳给科威特的税务部门。

资本利得 - 通过出售资产获得的资本利得被视为普通营业利润，需按 15% 的标准税率缴纳所得税。

亏损 - 在任何应纳税期间发生的亏损都有三年的结转时限，可用于抵消未来的应纳税利润。出现以下情况时不允许亏损结转：

- 该实体停止了在科威特的经营活动（除非是强制停止）；
- 纳税申报表表明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未产生收入；
- 该公司实体已清算破产；
- 该法人团体的法律地位已发生改变；
- 该法人团体与另一法人团体合并。

亏损不能往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15%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性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无

参与免税制度 - 无

控股公司制度 - 无

税收优惠 - 在 2001 年第 8 号外国直接投资法（经 2013 年第 116 号法修订）下，至多可有 10 年的免税待遇。

预提税:

股息 - 基金经理、投资托管人和法人团体发放的股利需缴纳 15% 的预提所得税。

利息 - 无

特许权使用费 - 无

技术服务费 - 无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以雇员薪酬为缴费基数（最多每月 2,750KWD），科威特雇主和雇员需要缴纳社保。雇主和雇员的缴费比例分别为雇员薪资的 11.5% 和 8%。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所有在科威特经营的实体都需要保留承包商或转包商合同总额的 5%，直到该承包商或转包商向科威特税务机构缴清税负并获得税收证明为止。

KSC（包括上市和歇业的）在提取法定储备金和弥补亏损之后，应缴纳利润的 1% 至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会以支持科学的发展。

根据 2000 年第 19 号关于支持非政府机构就业的法律，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 (KSE) 上市的科威特控股公司每年需要缴纳其净利润 2.5% 的税负。科威特控股公司（包括上市和未上市的，但不包括政府企业）需要缴纳其净利润的 1% 作为扎卡特税/国家财政预算缴款。公司可以选择将 1% 作为扎卡特抑或作为预算缴款。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税务机构按以下分类确定边际利润率：

- 由科威特的外国实体进口的材料：从总公司进口的材料：15%；从联营公司进口的材料：10%；从不相关公司进口的材料：5%。
- 在科威特以外开展的设计工作：由总公司开展的设计工作：25%；由关联公司开展的设计工作：20%；由非关联公司开展的设计工作：15%。
- 在科威特以外开展的咨询工作：由总公司开展的咨询工作：30%；由关联公司开展的咨询工

作：25%；由非关联公司开展的咨询工作：20%。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对于通过当地代理商在科威特经营的外国公司，其最多可扣除总公司管理费的 1.5%。对于作为 KSC 或 WLL 股东的外国公司，该比例最多为 1%。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期通常为日历年度。但是，在得到所得税部门主管的许可的情况下，纳税实体可根据不同期间编制账簿（比如其海外母公司的财年并非截止于 12 月 31 日的情况）。

合并纳税 – 不允许报送统一纳税申报单；各个公司须报送自己的纳税申报单。

申报要求 – 每个纳税期的纳税申报单必须在纳税期结束后的三个半月之内提交。外国实体可要求将提交纳税申报单的期限延长，最多延长 60 天，前提是要在纳税期结束后第二个月的 15 日当天或之前提出延期申请，否则将不予受理。

税款可一次性缴清，也可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四、第六、第九和第十二个月的 15 日分四期缴清。若获得了延期准许，则在纳税申报单报送之前，无需缴纳任何税款。但在申报单报送之时，需支付一期和二期税款。

罚款 – 延迟提交纳税申报单时，每延迟 30 天或少于 30 天，需支付应缴纳税款 1% 的罚款。延迟缴纳税款也需支付罚款，每延迟 30 天或少于 30 天，需支付应缴纳税款的 1%。

裁定 – 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科威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雇佣税）。

居民纳税人 – 无

申报主体 – 无

应纳税所得 – 无

资本利得 – 无

扣除与减免 – 无

税率 – 无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在科威特，雇员必须向社保公共机构缴纳薪资的 8%；雇主也需缴纳 11.5%。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无

申报与纳税 – 无

罚金 – 无

增值税：

应纳税交易 – 有猜测科威特今后会引入增值税，但在本手册编写的时候尚未得到确认。

利率 – 无

登记 – 无

申报与纳税 – 无

税法体系：1955 年第 3 号埃米尔令（经 2008 年第 2 号法修订），补充决议及通知；2000 年关于国家劳动力支持税的第 19 号法；2006 年关于扎卡特税和国家财政预算缴款的第 46 号法。

税收协定：科威特现行有效的税收协定超过 40 个。

税务当局：所得税部

国际组织：GCC, WTO

德勤联系方式

Ihab Abbas

电话：+965 (0) 2243 8060

iabbas@deloitte.com